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2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b@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73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致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58.74%被动稀释至57.61%,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并于2023年5月8日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6.1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3.47元/股。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蒙泰转债”累计转股2,005,023股,公司总股本由102,120,040股增加至104,125,06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郭清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贤锐、郭鸿江、郭清河、郭丽双、郭丽如、郭丽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从58.74%被动稀释至57.61%,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郭清海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郭鸿江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郭贤锐		
住所	广东省普宁市南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郭清河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郭丽双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郭丽如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郭丽娜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八	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城西片200国道北侧、西四横路南侧清华园商铺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	蒙泰高新	股票代码	300876
变动类型	减少(持股数量不变,权益比例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13%
合 计	0	被动稀释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清海	持有股份	3,672.00	35.96%	3,672.00	35.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00	8.99%	918.00	8.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6.97%	2,754.00	26.46%
郭鸿江	持有股份	1,431.50	14.02%	1,431.50	1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50	14.02%	1,431.50	1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贤锐	持有股份	144.00	1.41%	144.00	1.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00	1.41%	144.00	1.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清河	持有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双	持有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如	持有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20	1.83%	187.20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郭丽娜	持有股份	115.20	1.13%	115.20	1.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	1.13%	115.20	1.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自在投资	持有股份	74.06	0.73%	74.06	0.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6	0.73%	74.06	0.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00%	–	0.00%
合计	持有股份	5,998.36	58.74%	5,998.36	57.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36	31.77%	3,244.36	3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54.00	26.97%	2,754.00	26.4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按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次变动前”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10月10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102,120,040股的比例;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数”和“占总股本比例”是以2025年10月15日当日相应股东持股数量及占当日总股本数104,125,063股的比例;

注3:上述比例数值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蒙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联科技”或“公司”)拟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本次投资为项目二期,拟参与竞拍以挂牌方式取得无锡市新吴区约43,077平方米(约64.62亩)土地使用权。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为项目二期,投资金额为8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2025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工业X射线检测技术作为高端制造的重要检测手段,在下游产业的平稳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近年来集成电路、电子制造、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升、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下游高端精密制造业日益增长的射线检测需求,持续为下游客户产品生产质量和工艺优化改进提供检测技术支持,进一步开拓更多工业领域应用场景,提升公司产品品质能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开展了“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具体内容分别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目前处于稳步推进中,一期6栋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的封顶,即将开始进行架体拆除,以及厂房的装修与机电安装工作,预计在2026年上半年可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本次投资为“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二期,规划用地面积约43,077平方米(约64.62亩),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建设周期为2025年12月至2027年5月,共18个月。项目二期投资金额为8亿元(包含土地出让金)。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二期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土地位置:新吴区运河东路东侧、白家浜南侧

2、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3、土地面积:43,077平方米(约64.62亩)

4、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5、使用年限:50年

6、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名称:日联科技年产3000台套工业射线智能检测设备项目(二期)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

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尚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竞拍成功后公司还需与交易对手方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无锡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璋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13,016,872股,鉴于公司股东曹璋先生已放弃其持有的公司30,562,41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606,252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1,848,201股。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54名,代表公司股份28,465,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536%;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52名,代表公司股份6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27,77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71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名,代表公司股份69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月9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光建律师、陈雅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决议案投票结果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所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议案是否通过
1	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8,465,815	27,907,679	98.039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5,100	136,964	19.7042%	
1.02	选举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计	28,465,815	27,890,178	97.977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695,100	119,463	17.1864%	

注:A股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以现场(公司15楼会议室)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董事王淑娟女士,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陈羽先生、曾任伟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当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的董事宁文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文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杨文涛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补选杨文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补选林乐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上委员的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文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杨文涛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杨文涛(召集人)、林乐水、陈羽
2	提名委员会	陈羽(召集人)、杨文涛、林朝南
3	审计委员会	林朝南(召集人)、林乐水、曾任伟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曾任伟(召集人)、杨文涛、陈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7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京丰”)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格隆溴铵上市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格隆溴铵

登记号:Y20220001153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0692025

包装规格:1kg/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生产企业:北京京丰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0年10月15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格隆溴铵是一种季铵类抗胆碱药,能选择性作用于消化道,有抑制胃液分泌和调整胃肠蠕动的作用,也可特异性结合并抑制支气管平滑肌分布的M3型乙酰胆碱受体,扩张气道。该药品可用于胃、十二指肠溃疡及慢性胃炎等,还可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维持性支气管扩张治疗,以缓解症状。

格隆溴铵制剂包括格隆溴铵注射液、格隆溴铵吸入粉雾剂、格隆溴铵吸入溶液、格隆溴铵口服溶液、格隆溴铵片、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等多种剂型,其中格隆溴铵注射液、格隆溴铵福莫特罗吸入气雾剂等已被纳入医保目录。药智数据显示,2024年格隆溴铵注射液的医院销售额达5,357.72万元,同比增长38.29%;2025年上半年其医院销售额达3,740.70万元,同比增长79.21%。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京丰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72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九州通积极拓展医药工业自